

询比公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本溪市 2026 年拘留所智慧监所施工安装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本溪市 2026 年拘留所智慧监所施工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7-04D-2026-D-F-D21565）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对公安局采购的 47 种智能设备及摄像头共计 776 处点位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5600 元（不含税），104204.00 元（含税）。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7 成交单位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个。

1.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95600 元人民币。应答报价超过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次询比的预估规模、产品/服务名称、数量及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元）
1	施工安装	项	1	9%	95600	104204	1912
2	总计				95600	104204	1912

注：以上含税金额按税率为 9%测算，签署合同时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根据供应商填报的增值税税率进行实际计算，标的物类别：施工类。

2.2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验收，并签署施工验收合格证书。

2.3 建设地点：辽宁省本溪市。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2.5 安全目标：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

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3.3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响应；

3.4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组织经营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及许可证：

（1）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2）以上资质证明须同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取。

3.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1人；

（2）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

（3）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人。

注：（1）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2026年2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本企业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单位印章）以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取；（2）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复用，若复用，复用人员均不予计取。

3.9 供应商须配备1名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的施工人员。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本企业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单位印章)以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取。

3.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 在最近五年内(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 在最近五年内(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五年)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供应商被纳入中国铁塔全国级/辽宁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7) 供应商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同类服务(工程服务-施工-拓展业务)或全品类“中国铁塔全国级或辽宁省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 (1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注册邮箱、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若发现供应商相关信息与其他单位信息存在一致情况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证明一致情形的合理性或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采购人有权否决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应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的应答)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违法分包;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售电子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5.1 电子版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及“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询比文件的购买及下载，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5.2.1 询比文件费用支付（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询比文件费用的支付。

（1）注册：已在本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进行第（2）项操作；未注册的请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付款：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询比文件费用：售价 200 元人民币，通过诚 E 招缴纳，请勿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支付费用，售后不退。

（5）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平台支付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其他平台的支付均属无效。

（6）关于询比文件费发票获取，平台默认提供增值税数电发票（普通发票），支付完成后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采购-财务管理-钱包管理-发票管理-发票下载）下载即可。

5.2.2 询比文件的获取（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请勿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支付费用）：

（1）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获取询比文件；未在平台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进行注册，注册

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的领取，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文件。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的支付方式请选择“线下支付”，操作完成“线下支付”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经采购代理确认后方可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下载询比文件。

(3) 在本公告规定的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询比文件，获取询比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注：询比文件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下载的为准。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应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应答文件递交。

6.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应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应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应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应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应答文件编制和应答，供应商请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应答。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 CA 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年（详询平台）。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及异议处理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邮 编：110000

联 系 人：周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zhoujian8@chinatowercom.cn

网 址：http://www.tower.com.cn

开户银行：/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
东路 11 号(皇姑万象汇南侧)利星行广场

邮 编：110000

联 系 人：李洋、陈国锋、谭晓龙、李
琳、单浩、潘文辉

电 话：13304040526

传 真：024-22890718

电子邮件：gctpmly@163.com

网 址：http://www.gcmc.cc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110910037672621565

项目监察人：王刚

纪检监察电话：024-31733131

纪检监察邮箱：wanggang5@chinatowercom.cn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李平